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成都金控旅游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2018 年 8 月发行“12 蓉投控债/12 蓉投控”和“18 成都金融 MTN001”，上述债券均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发布《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都金控旅游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金控旅游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旅游基金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关于成都金控旅游基金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委托贷款事项诉讼：成都金控旅游基金公司与中盛正银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正银”）签订 1 亿元委托贷款，用于项目公司在都江堰市的土地整理业务。由于政府未及时支付中盛正银公司，导致其中盛正银未及时偿还成都金控旅游基金公司上述委托贷款。成都金控旅游基金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立案号：(2017)川 01 民初 185 号]，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保全范围：11,800 万元范围内都江堰市土地整理款权益及其他股权）。本案件于 2017 年 9 月开庭审理，于 2018 年 4 月出具判决书。2018 年 8 月，成都金控旅游基金公司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

2、股权投资事项诉讼：成都金控旅游基金公司与四川正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正银”）等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股权

投资回购事项，成都金控旅游基金公司出资1亿元对四川正银增资，用于项目公司在都江堰市的土地整理业务。但由于政府对四川正银未及时支付利润分配、未及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导致四川正银未能按照投资协议要求及时支付给成都金控旅游基金公司相对应的股权回购款。2017年1月，成都金控旅游基金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立案号：(2017)川民初2号]，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保全范围：24,000万元都江堰市范围内土地整理款及对应权益）。本案于2017年6月开庭审理，于2017年11月判决。2018年6月被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8月交纳了上诉费用。

《公告》还称：“关于子公司成都金控旅游基金公司所涉及的上述重大诉讼，成都金控旅游基金公司均已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造成损失的风险较低，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